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 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伦燃气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0)

- (1)更新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黃河東路6號天倫集團大廈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説明文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J	-
秙	30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 十時正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黃河東路6號天

倫集團大廈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9.79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

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

所載若幹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孫女士」 指 孫燕熙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張

瀛岑先生的配偶;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

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述中國公司、機構、部門、設施或職銜的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異, 概以中 文版本為準。



天伦燃气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冼振源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總經理)

李濤女士 肖輝先生 張百萱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虹女士 張道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留慶先生 雷春勇先生 周琳女士

敬啟者:

陶晓慧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6樓4601-02室

(1)更新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 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ii)載列 有關購回授權之説明文件;(iii)向 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iv)向 閣下提供有關支付 末期股息的資料;及(v)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由當時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批准。除另有更新 外,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藉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擬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 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及
- (ii) 購回總數不超過擬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發行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981,885,108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擬提呈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96,377,021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説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肖輝先生、張百萱女士及陶晓慧女士以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李濤女士、張道遠先生及李留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檢討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留慶先生之履歷及貢獻後,向董事會彙報以提呈李留慶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兩件

就提呈李留慶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已考慮彼之經驗、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其職責的承諾。李留慶先生累積逾二十年的會計及審核經驗,曾擔任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河南分所高級經理、副所長,及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現為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河南分所所長。

董事會認為,鑑於誠如上文所述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的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知識及經驗,如 重選李留慶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繼續帶來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使董 事會能高效及有效運作。董事會亦認為李留慶先生重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帶來董事會 多元化(尤其是技能方面)。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其續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李留慶先生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作為經驗豐富、見識深廣,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留慶先生過往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見解及給予獨立的指引。彼持續表現出對其角色的堅定承諾。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李留慶先生的長期服務並不會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並信納李留慶先生具備所需誠信及經驗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並認為李留慶先生具備獨立性。

董事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李留慶先生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信納彼之獨立性並推薦李留慶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選舉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會提名膺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以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於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之日起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期間(至少應為七(7)日)內,以通知書表明其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及獲提名人士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並送達本公司。

如股東有意提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應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i)其對候選人的提名書,(ii)被提名候選人對其願意參選董事的確認書,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被提名候選人履歷詳情,送

董事會兩件

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1-02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9.79分,須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981.885.108股已發行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如確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將涉及總額約為人民幣96.127.000元的款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決定股東享有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保有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集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黃河東路6號天倫集團大廈4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表決須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

隨函附奉供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冼振源**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向股東提呈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説明文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有關某項交易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任何購回股份所需款項將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從其股本中撥支,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撥支,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從其股本中撥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註銷。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財務 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如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 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無意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 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81.885,108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98,188,51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5. 董事承諾

如有關規則或法例適用,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按照大綱及組織 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説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具收購守則就該詞界定之涵義)如將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天倫集團有限公司(「**天倫集團**」)擁有471,171,3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99%。金輝發展有限公司(「**金輝**」)持有天倫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輝視為擁有天倫集團所持的全部股份權益。捷嘉發展有限公司擁有63,72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9%。Kind Edge Limited擁有2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4%。金輝發展有限公司、捷嘉發展有限公司及Kind Edge Limited均由Everlasting Flourish Limited全資擁有。Everlasting Flourish Limited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作為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a)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及 Everlasting Flourish Limited均被視為於555,899,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總額約56.62%;(b)張瀛岑先生(作為張氏家族信託之設立人及一名受益人)被視為

於(i)555,899,3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6.62%;及(ii)孫女士透過其個人證券賬戶持有的5,722,5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58%。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張先生的權益總額將由約57.20%增加至約63.55%。根據上文所載的股東持股量的上述增長,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有關購回股份使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後果。此外,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無意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其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 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 彼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 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低價	最高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四年		
m I		
四月	4.48	5.1
五月	4.32	5.67
六月	3.44	4.54
七月	3.32	4.07
八月	3.3	3.55
九月	3.15	3.77
十月	3.30	4.16
十一月	3.1	3.48
十二月	3.2	3.7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3.21	3.89
二月	2.83	3.63
三月	2.50	3.03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1	2.80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五十二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工作。李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李女士擁有多年的企業財務管理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曾任國投河南煤炭運銷有限公司財務部長。李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獲得中國河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應用會計與金融碩士學位。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實益擁有3,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 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 任及擁有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其他股份權益。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一年,並可由其中任意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李女士每年可獲人民幣500,000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李女士亦可獲得經董事會批准之酌情花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肖輝先生,三十九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肖先生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工作。肖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河南財經學院)(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二零年取得華中科技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肖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歷任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專員及審計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財務經理、財務管理中心副總經理、資金管理中心總經理及本集團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肖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 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 任及擁有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肖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其他股份權益。

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肖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400,000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彼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經驗以及當時市況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張百萱女士,二十二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獲得倫敦藝術大學(時裝設計與開發專業)學士學位。張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 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 任及擁有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張女士(作為張氏家族信託之一名受益人)被視為於555,899,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6.62%。張女士為張瀛岑先生的女兒及張道遠先生的妹妹。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其他股份權益。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可由其中任意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張女士每年可獲人民幣300,000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彼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經驗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張道遠先生,三十八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得澳大利亞格裡菲斯大學財經專業本科學位。 張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至今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今,彼曾分別擔任河 南省天倫房地產有限公司(現為河南天倫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及營銷總監、河南省 天倫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首席信息官及河南天倫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張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河南省華僑國際文化交流協會 副會長及河南省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 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 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擁有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張先生(作為張氏家族信託之一名受益人)被視為於555,899,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6.62%。張先生為張瀛岑先生的兒子及張百萱女士的哥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其他股份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其中任意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張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60,000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彼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經驗以及當時市況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留慶先生,五十一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累積逾二十年的會計及審核經驗,曾擔任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河南分所高級經理、副所長。現為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河南分所所長。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得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專業本科學位及於二零零年獲得天津財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班結業證書。李先生為中國證券特許資格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註冊稅務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 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 任及擁有專業資格。

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其他股份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一年,並可由其中任意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李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100,000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 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陶晓慧女士,四十八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女士於一九 九九年七月獲得四川大學經濟信息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四川大學國民經濟學 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中山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陶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暨南大學珠海校區,並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擔任副教授。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彼擔任廣東源心再生醫學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陶女士擔任西安鷹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彼擔任佛山市中科律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擔任珠海一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江蘇秀強玻璃工藝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160);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擔任珠海光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6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陶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 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 任及擁有專業資格。

陶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其他股份權益。

附錄二

陶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可由其中任意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陶女士每年可獲人民幣100,000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彼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經驗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天伦燃气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黃河東路6號天倫集團大廈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9.79分。
-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a) 重選李濤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肖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百萱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張道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李留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陶曉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 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 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當時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發行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 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

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 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 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 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額外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 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 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 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 時。」

7.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通告之一部分)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通告之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通告之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冼振源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附註: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 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按 數投票時,可由本人或受委代表進行投票表決。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 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倘董事會要求)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 或授權檔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方為有效。
- 4. 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後無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大會 之續會,或要求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 作已撤回論。

- 7. 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説明檔。
- 8.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9. 擬於大會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之通函附錄二。
- 10. 隨附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